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壢小字第55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彭賢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6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，以其名義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iRen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其逾時未還，且經伊以電聯、簡訊請求給付租金並歸還車輛均無回應，伊仍於111年1月7日報警，經警方於111年1月8日通

01 知發現系爭車輛，並無留有鑰匙，且通知不到被告返還，伊
02 因而受有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966元、油資4,569元、
03 通行費849元、鑰匙配鎖費用7,866元、營業損失1,610元、
04 調度費3,000元、罰單1,800元，共計3萬7,660元損失，爰依
05 兩造簽立之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
06 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7,660元，及
07 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及到庭表
10 示：伊一個朋友的前女友之前幫伊申請賭博帳號，她說需要
11 照片及雙證件，伊就拿給她了，但伊沒有同意她用我的名義
12 租車，而且遊戲伊有玩一次，後來就沒有再玩了，且伊都在
13 上班，沒有使用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以被告名義於110年12月29日，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
16 00-0000號之iRen小客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，逾時未還，並於1
17 11年1月7日報警，經警方於111年1月8日通知發現系爭車
18 輛，且無留有鑰匙，其受有租金1萬7,966元、油資4,569
19 元、通行費849元、鑰匙配鎖費用7,866元、營業損失1,610
20 元、調度費3,000元、罰單1,800元，共計3萬7,660元損失等
21 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立之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
22 租車租賃契約（即系爭租賃契約）、確認訂單歷程、價格
23 表、聯繫單、通行費計算項目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維修/
24 零件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報價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5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為據（促卷5-25），佐以
26 被告對於上開積欠款項未曾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屬實。
27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7,660
28 元，自屬有據，應堪可採。

29 (二)至被告抗辯其未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承租系爭車輛，且其未
30 使用系爭車輛云云。惟查，承租系爭車輛之線上申辦過程
31 中，須由承租人即被告提供雙證件（即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

照），並連同拍下之大頭照上傳至iRent平台，最後再於iRent平台上親筆簽名等情，此經原告陳述在卷，並有系爭租賃契約可佐，且被告亦自陳係由其提供雙證件，並拍下其大頭照上傳，且於平台上親筆簽名等情，佐以iRent平台係專為供承租車輛之平台，為大眾所知悉，故被告於提供雙證件，及拍下其大頭照上傳至iRent平台，並於上開平台上簽名，必定知悉其上開行為係於iRent平台承租車輛，雖其將承租系爭車輛交予訴外人使用，仍不免應負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責任，故其上開所辯，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負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起（促卷40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書記官 郭玉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0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1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17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0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